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按照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714,616.4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原证券	601375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州证券	0137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靳良勇	许昌玉	
电话	0371-69177590(受理时间:交易日9:00-11:30 13:00-17:00)	0371-69177590(受理时间:交易日9:00-11:30 13:00-17:00)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邮编:450018)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邮编:450018)	
电子邮箱	zyqsb@cfwe.com.cn		zyqsb@cfw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096,010,046.44	58,427,316,072.62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08,822,946.51	14,384,324,225.18	2.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1,859,230.74	921,354,746.21	36.96	
利润总额	547,040,076.17	292,765,454.14	8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289,378.26	260,308,365.67	6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386,374.23	253,221,986.63	5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923,313.75	627,914,417.23	6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1.84	增加1.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3	0.0561	6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3	0.0561	60.9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8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州证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74	1,195,111,550	0	无	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3	822,983,847	0	无	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1	149,079,907	0	无	0
河南南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	131,083,215	0	质押	6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84,593,932	0	无	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7	63,694,26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54,242,819	0	无	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48,824,693	0	质押	24,412,346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46,219,915	0	无	0
李国	境内自然人	0.75	35,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票据(第一期)	25中原C1	115800.SH	2023-08-17	2026-08-18	5	3.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票据(第一期)	24中原01	240528.SH	2024-01-24	2027-01-25	7	2.9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票据(第二期)	24中原C1	240999.SH	2024-06-03	2027-06-04	10	2.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票据(第三期)	24中原02	241202.SH	2024-07-03	2027-07-04	20	2.22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鼎龙股份	股票代码	3000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彩影	黄云	
电话	027-59720699	027-59720677	
办公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南路1号		
电子邮箱	huangyun@dl-k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4,595,428.40	1,751,520,814.31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436,710.39	311,042,363.19	7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4,683,042.71	293,751,951.04	6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7,319,887.90	438,900,688.51	2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3	6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6.64%	3.12%
总资产(元)	9,659,039,715.93	9,065,292,119.58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39,687,864.55	5,205,348,136.26	8.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6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担保或冻结的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来金	境内自然人	14.61%	139,249,514	104,437,135	质押 16,830,000
东来金	境内自然人	14.48%	138,031,414	103,523,560	质押 6,750,000
香港中州证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7%	53,096,460	0	—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基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9,614,037	0	—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2570),由中美华东与公司德国参股公司Heidelberg Pharma AG(以下简称“Heidelberg Pharma”)合作开发的ADP-101(HEM2027/国际非专药品名INN:pamletstatut ismanitin)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ADP-101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号:JXSL2600144

适应症:本品与司马度胺和地塞米松联合用药,或与达雷妥尤单抗和地塞米松联合用药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线治疗的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Heidelberg Pharma AG

注册代理机构: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17日受理的ADP-101(HEM2027)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本项目临床研究。具体为:一项评估ADP-101联合治疗在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临床试验参与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有效性的IIa/IIb Ⅲ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ADP-101-03)。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ADP-101(HEM2027)是一种新型ADC(Antibody-Drug Conjugates,抗体偶联药物)药物,由人源化抗BCMA(抗体Fc-融合重链)嵌合体生物制剂而成,通过特异性与浆细胞(Plasma cell,PC)表面的BCMA重链结合并内化的方式,杀死浆细胞,从而实现对浆细胞有丝分裂的抑制。在小鼠体内药效模型中,ADP-101单药可显著抑制多发性骨髓瘤细胞体内增殖,延长动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5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375 公司简称: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票据(第一期)	25中原01	258335.SH	2025-04-24	2028-04-25	20	2.3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票据(第二期)	25中原C1	244175.SH	2025-11-07	2028-11-10	5	2.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票据(第三期)	25中原K1	244238.SH	2025-11-18	2028-11-19	5	1.9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票据(第四期)	26中原01	244620.SH	2026-02-03	2029-02-04	10	1.9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票据(第五期)	26中原K1	245433.SH	2026-06-12	2029-06-15	5	1.7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0.50	60.2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22	2.5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批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419,289,378.26元(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677,847,625.97元,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892,706,960.84元。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公司向全体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714,616.40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29%。

2、在批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公司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平均中间价计算。
- 4.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批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

2026 半年度 报告 摘要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基金1号A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8,925,926	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79%	7,532,703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驱动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7,263,366	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个人分红	其他	0.72%	6,880,186	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72%	6,861,826	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六组合	其他	0.65%	6,238,834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金公司与朱顺金系亲属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朱顺金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1,2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优先股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第一期)	鼎龙转债	122255	2025 年 04 月 02 日	2031 年 04 月 01 日	90,956.24	3.2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8.82%	39.1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54	24.04

三、重要事项

具体参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2026年8月26日

生物存储;联合达雷妥尤单抗(CD38单抗)+地塞米松及ADP-101联合治疗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患者,低剂量ADP-101联合给药可显著抑制肿瘤增殖,有效延缓肿瘤增殖速度,促进肿瘤消退,延长动物生存期。

HDP-101由德国Heidelberg Pharma 达成股权投资协议,取得Heidelberg Pharma 共计35%的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Heidelberg Pharma 达成产品独家许可协议,中美华东获得包括HDP-101在内的2款在产品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韩国、东南亚等20个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国家许可,包括独家开发及商业化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美国 Heidelberg Pharma 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独家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HDP-101 则是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的、基于鞘脊瘤髓的ADC。本品正在美国和欧洲开展一项为评估HDP-101,在包括多发性骨髓瘤在内的浆细胞疾病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有效性的I/IIa Ⅲ期临床研究。该项研究Ⅱa期已启动,并按计划进行。此外,2024年3月,FDA授予HDP-101 治疗多发性骨髓瘤的孤儿药认定(OOD)。2025年10月获得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认定(FTD)。

重要里程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开展一项评估HDP-101在包括多发性骨髓瘤在内的浆细胞疾病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有效性的I/IIa Ⅲ期首次人体研究(方案编号:HDP-101-01)。该项HDP-101的单药研究于2026年3月完成中国首例受试者给药,目前研究正在进行中。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ADP-101(HEM2027)的联合用药临床试验批准,是该产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 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效果、未来市场竞争力等亦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2026 半年度 报告 摘要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2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26年8月11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秋云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